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、蒋杰宏先生、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产业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减资是各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同比例减资，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封和平、蒋杰宏、郑新芝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